

貴州政報

no. 47

商及參戰各國間訂立之條約准予有關係者得選擇任何其他國籍締約各國擔任不妨礙其權利之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關於適用本段各規定已嫁之女應隨其夫之資格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應隨其父母之資格

第七段 關於歐洲數國之政治條款

(一) 比利時國

第八十三條 奧國茲因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所訂規定比國戰事以前狀況之各條約按諸局勢已不相符允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註銷此種條約並擔任嗣後承認及遵守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或其中數國與比利時或和蘭政府締結無論何種條約以代一八三九年之各約倘此種條約或其規定中之任何規定需奧國正式加入時奧國擔任立即照辦

(二) 盧森堡大公國

第八十四條 奧國宣言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贊同取消盧森堡大公國之中立制度並豫先應允協商及參戰各國將來所訂關於該大公國之一切國際協定

(三) 施勒施維克 Schleswig

第八十五條 奧國宣言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因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條約強令丹馬放棄領土而訂之一切協定

(四) 土耳其國與布爾加利亞國

第八十六條 奧國擔任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並贊同關於奧國或奧國人民在土耳其或布爾加利亞所可期望之任何權利利益及特權不爲本約各規定之主體而經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土耳其及布爾加利亞所訂立之一切協定

(五) 俄羅斯及俄羅斯各國

第八十七條

(一) 奧國承認並擔任尊重各領土前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爲舊俄羅斯帝國部分之獨立永久不移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十條及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四十四條各規定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切實承認取消勃勒司里託維斯克 *Brust-Litovsk* 條約及舊奧匈政府與在俄國之廣義政府所訂其他條約協議或契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正式爲俄國保留一切權利得根據本約之原則向奧國索取賠償及回復

(二)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存在之舊俄羅斯帝國領土全部或一部現已成立或將來成立之各國所訂立之各種條約或契約並承認照此規定各該國之疆界

第八段 普通規定

第八十八條 奧國之獨立如非經國際聯合會董事部之許可不得變易因此奧國擔任除該董事部之許可外自行禁止直接或間接或無論何種足以妨礙獨立之行爲而以在準許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以前參預他國事件爲尤要

第八十九條 奧國茲宣言承認並贊同經協商及參戰各國規定布爾加利亞希臘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等國之疆界

第九十條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立於舊奧匈君主國方面而戰之各國所訂或將訂各和約及增加條約之完全價值並贊同關於舊德意志帝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王國及土耳其帝國各領土所已經採用或將來採用之各規定又承認照此畫定疆界之新國

第九十一條 奧國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

內放棄前屬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即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奧國新疆界以外而現未爲其他任何歸屬之主體者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關於此種領土所採之規定而以關於居民之國籍爲尤要

第九十二條 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人民不得因其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迄此種領土主權確定承認時政治上之態度或因按照本約解決其國籍致受恐怖或紛擾

第九十三條 奧國應將割讓領土內屬於民政軍政財政及司法或其他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文件迅即移交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如此種文件檔案登記冊證券或地圖中有移動之件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要求奧國應交還之

儻上項所指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或文件並無軍事性質而攸關奧國之行政者如果交還不能不妨礙其行政則奧國擔任以交換條件通知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第九十四條 凡居民之利益以關於私權商務及業務執行爲尤要應由奧國及舊奧帝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緣奧匈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間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四部

歐洲以外之奧國利益

第九十五條 在本約所規定之界限以外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舊奧匈帝國或其各聯盟國所屬歐洲以外領土內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並將其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來源如何概行放棄

奧國今承認並贊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爲履行上開條款經第三國同意現在或將來訂立之各種辦法

第一段 摩洛哥國

第九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亞爾基齊拉 *Algésiras* 普通決議書及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法德協議所得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舊奧匈君主國政府與回教帝國 *Empire Chérifien* 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認爲廢止

奧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法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摩洛哥之各種談判

第九十七條 奧國宣言承允經舊奧匈君主國政府所承認之法國以摩洛哥爲保護國及其因此成立之一切結果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在

摩洛哥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十八條 回回教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摩洛哥之奧國人民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奧國所保護者爽蘇 *Consul* 及農業社員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停止享受屬於其地位之特權並應遵守普通法律

第九十九條 在回回教帝國內所有舊奧匈君主國動產與不動產之權利應歸摩洛哥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皇室所有權及奧匈舊王族私產在內

在回回教帝國內屬於奧國人民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之

凡按照摩洛哥鑛業條例所設之公斷法庭認爲奧國人民之鑛業權利此種權利之待遇與在摩洛哥產業之屬諸奧國人民者同

第一百條 奧國政府應將其在摩洛哥國家銀行資本內所有股分讓與法國政府所指定之人此人應將國家銀行所示此種股分之價值償還原主此項讓渡不得妨礙奧國人民所負摩洛哥國家銀行債務之償還

第一百一條 摩洛哥貨物運入奧國應享受給予法國貨物之待遇

第二段 埃及國

第一百二條 奧國宣言承認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國所宣布之以埃及爲保護國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在埃及之特殊制度此項放棄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三條 所有舊奧匈君主國政府與埃及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認爲廢止

奧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英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埃及之各種談判

第一百四條 於埃及尙未頒行法律改良司法設有普通管轄權之法庭以前應由埃及王用命令規定由英國領事裁判法庭處理奧國人民及其財產

第一百五條 埃及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埃及之奧國人民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第一百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贊同廢止或變更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埃及總督所頒關於埃及公債委員會之命令而爲埃及政府所願望者

第一百七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將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所簽條約給予土耳其皇帝在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之權讓

英國政府

奧國放棄參預埃及衛生海事及檢疫委員會之權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允將此種委員會之權能讓與埃及官吏

第一百八條 在埃及之舊奧匈君主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應歸埃及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皇室所有權及奧匈舊王族私產在內

在埃及國內屬於奧國人民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之

第一百九條 埃及貨物運入奧國應享受給予英國貨物之待遇

第三段 暹羅國

第一百十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凡舊奧匈君主國與暹羅所

訂之一切條約契約或協議暨由此發生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均自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停止效力領事裁判權亦包含在內

第一百十一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暹羅之屬於舊奧匈君主國財產及所有權等一切權利除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外均讓與暹羅此種財產及所有權當然由暹羅政府獲得無庸賠償

奧國人民在暹羅之貨物所有權及私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二條 在暹羅關於奧國財產之清理或其人民之拘留奧國爲其自身或其人民對於暹羅政府放棄一切請求

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四段 中國

第一百十三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十四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舊奧匈君主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奧國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天津之奧匈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舊奧匈君主國之房屋馬頭及浮橋營房礮臺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綫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一切權利讓與中國

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舊奧匈君主國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天津奧匈租界之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旨將其開放為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

民在此界內所持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奧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奧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並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因在中國奧匈船隻之捕獲奧國所有權權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五部

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爲使所有各國之軍備可以普通限制起見奧國擔任嚴格遵守下列之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第一段 陸軍條款

第一章 普通條款

第一百十八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奧國兵力應在下指範圍內遣散之
第一百十九條 奧國之強迫普及徵兵制應廢止此後奧國軍隊僅以自願服役者募集組成之

第二章 奧國陸軍之實力及其將校額數

第一百二十條 奧國陸軍內兵力之總數不應超過三萬人軍官及補充部隊在內

奧國陸軍之編制除下列限制外由奧國任意定之

(一) 組成各單位之實力必須在本段附表第四號所載最高額及最低額之間

(二) 軍官之比例包含參謀處及專門隊人員在內不應超過現役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下級軍官則現役實力總數十五分之一

(三)機關槍礮位及榴彈礮之數每現役實力總數千人不應超過本段附表第五號所定之數

奧國軍隊應專爲維持其領土內之秩序及邊界巡查之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參謀處及得由奧國組織之一切編制其兵力之最高額數已載在本段各附表內此種數目可不必完全遵照但不得超過

關於指揮軍隊及籌備戰事之一切組織禁止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動員之一切辦法或與動員有關係者均禁止之

各編制各行政機關人員及各參謀處無論如何不應包含補充將校

爲徵發牲畜或軍事運輸之其他方法起見施行任何籌備辦法禁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地方或自治區域警察之憲兵關吏森林警吏或其他類似之職員其數不應超過一九一三年在本約規定之疆界以內執行類似

職務之額數

嗣後增加此種職員之數僅能以各地方或自治區域人口之增加爲比例
此種雇員及職員以及服務於鐵路者不得聚集爲參與軍事之練習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兵之任何編制未載本段各附表內者禁止之所有過於
所許三萬人實力之編制應於第一百十八條所載期內撤廢之

第三章 招募及軍事教練

第一百二十五條 所有軍官均應由正途出身留在軍隊中之現役軍官應
擔任服務至少至四十歲其現役軍官在新軍隊中未擔任服務者應免除
任何軍事上之義務並不應參與任何學理上或實驗上軍事練習

新派軍官應擔任在現役服務至少連續二十年

在服役之期屆滿以前不論因何種原因而離役者其軍官之比例每年不
應超過第一百二十條所載軍官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

如因不可抗力而超過此項比例則在將校內由此發生不足之數不能以

新派者補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士兵服役之期應連續十二年其中包含現役服務至少六年

在服役之期屆滿以前因身體或軍律或其他任何原因而離役者每年不應超過第一百二十條所定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
如因不可抗力而超過此項比例則由此發生不足之數不能以新擔任服務者補充

第四章 學校教育機關陸軍會社及協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許入陸軍學校受課之學生人數應以將校額數內應補之缺爲嚴格之比例學生及將校額數均應計入第一百二十條兵力之內
因此凡陸軍學校非應此種需要者應裁撤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非在第一百二十七條內所指之教育機關與一切體育

及其他會社不應從事任何軍事問題

第五章 軍器彈藥材料及礮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屆滿時奧國陸軍之軍器每千人不應超過本段附表第五號所定之數

比較兵力溢出之數祇可專備必要更換之用

第一百三十條 奧國陸軍所備彈藥之供給每千人不應超過本段附表第五號所定之數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奧國政府應將現存軍器及彈藥之剩餘交存於協商及參戰各國爲之指定之場所

此外不得另備彈藥之供給或屯積或豫備彈藥

第一百三十一條 礮之數目及口徑組成現在奧國建設礮臺地方通常一定之軍備者應立即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並以此爲不應超過之最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委任令

民國九年八月

新委曹興蘄爲大理分院監督推事兼總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由

查本省民刑訴訟凡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者依審級制度係送北京大理院辦理現在南北尙未統一此項上告案件萬難再送大理院核辦本省長爲人民訴訟便利起見依據法院編制法第四十條規定於本省高等審判廳內設置大理分院以資救濟而符審級除另狀委任該員充大理分院監督推事兼總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外合行令知並將擬定暫設大理分院組織大綱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駐日學生經理員趙士賢據學生傅榮昌呈請改派留德請發給學旅

貴州政報

費一案由

案據留日帝國大學預科生傅榮昌呈請轉費留德各情一案到署據此查獨逸文化世界所宗該生既專攻德文與其就業於轉做而來之日本勿寧轉學於直接創造文化之邦且本省財政十分支拙該生轉學既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省中亦無額外增籌之難所請移費一節自可准照轉費生史維煥例將尙有應得帝大全數學費一次發給以省手續再所遺該生學額仍着緩補仰即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駐日學生經理員趙士賢據呈報自費生強要借款情形由

案據前學生經理員周學源呈稱留東自費各生於七月二十五日擁至經理辦公處借川湘戰事發生匯兌不通爲名肆行侮辱強迫藉欸等情前來查中日匯兌上年并無阻滯情形早經電飭轉知各生曷得無端造謠肆行強暴學

貴 州 政 報

生而有此行爲尙復成何事體查七年貸費各生業經明令須得嗣後專心求學者方能豁免追繳此次滋事者有無貸費生在內亟應切實查明以便通令各地方官追繳前費凡學生以求學爲本職況此遠道求學應若何策勉方足以對桑梓國家迺不此之圖而出語非分舉動堪爲痛恨自茲以後若有無故滋鬧學生本省長已認爲不堪造材一經發現立即飭其家屬勒令回國絕不寬貸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八月

蠶桑總局
省立農業學校
農事試驗場

准北京教育部咨請飭屬錄用農校生趙承忠由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據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金邦正呈稱本校農學科畢業學生二十一名林學科畢業學生十七名業經呈報在案惟該生等肄業三年成績尙屬可觀若再加以經驗庶可擴其學識藉圖深造伏念各行省中設

立甲種乙種農業學校以及農事試驗場傳習所等隨在皆有對於此項學生不無需用之處擬懇大部按照各生原籍分別轉咨各本省長量予任用俾資練習等情并名冊一份到部查該校長所稱各節自係爲增進各生智識起見除分咨外相應鈔錄名冊咨請貴省長查照量予錄用俾資歷練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鈔錄此次該校黔籍學生名單令發該校仰即斟酌聘用可也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八月

令八寨縣知事據第三區蠶桑調查員呈送該縣桑區概況各表由

案據第三區蠶桑調查員彭承先呈送調查該縣桑區課桑各概況表一案內稱桑區土質稍瘠本年又被冰雹發育不旺又春間發出桑苗三十餘萬株成活不及五成等語殊於進行有碍除將原表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對於桑區務須督飭加工施肥或酌行改良壤法以暢生機而作樣範一面派員指導領種桑秧各戶依法培護其成活不足之數併於十年春間責令補栽足

貴 州 政 報

額勿稍鬆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照章報查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都江縣知事據第三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桑區課桑概況各表由案據第三區蠶桑調查員彭承先呈報調查該縣桑區課桑情形填送各表一案內稱桑區共種有桑三萬二千餘株發育尙旺現正鋤草施肥以期條暢課桑案雖經先後發出桑苗三十四萬餘株然一二兩區桑苗弱小民間不知假植之法成活不及五成等語查桑區辦理尙是自應認真進行勿稍鬆懈惟課桑所發之苗既係弱小又不教以假植之法以致成活不及半數殊屬不合現在續育之苗如果弱小務須先行假植再爲分發督飭按期一律栽齊以符定章除抽存各表備案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荔波縣知事據第三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桑區課桑概況各表由

貴州政報

案據第三區蠶桑調查員彭承先呈送調查該縣桑區及課桑概況表一案內稱桑區辦理尙無不合惟課桑案發出之桑管理培溉等事多欠妥善又本年所育之苗因值天旱水遠成活無多等語應予分別令發除將原表抽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督飭各依原案繼續進行并分區派員前往指導如預計明春應發之苗爲數不敷應向蠶桑發達各縣預購足用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高等審判廳據呈轉接收交代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該廳交代先由軍法局移交前廳長吳緒華尙未接收清楚旋即卸任呈准由後任廳長胡曜賡續接收并以到任不及兩月呈准免辦正式交代所有胡廳長賡續接收各項已據造冊呈報至胡廳長代理僅二月餘即移交後任廳長龍靈亦可免辦正式交代概歸龍廳長一併造報惟未據呈報有

貴 州 政 報

案茲查所送欸項器具清冊核與胡廳長造報接收軍法局交代各項未能銜接碍難備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依據軍法局移交冊實在項下數目將吳胡兩廳長任內收支各項分別補造管收除在四柱清冊送由該廳長核轉到署再行併案辦理清冊督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修文縣知事據呈報張玉清等被劫一案由

呈悉查該盜犯陳老二李春林與在逃之王老么等結夥三人以上在途攔劫張玉清李老者得贓并敢致傷事主核其犯罪行為實屬法無可貸來呈擬照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以死刑大致尙無不合應准照同法施行法第一條程序先予核准執行以彰顯戮仰即監提該盜犯陳老二李春林到案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先行槍斃俾昭炯戒仍將行刑日期正式供判補報查考切勿延此令

貴州政報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息烽縣知事據呈報縣民吳卯被阮德霖搶割小春毆傷斃命由

據呈已悉此案吳卯係被毆受傷後患病身死既經該知事檢驗明確是死於因病訊明後祇能科以傷害之罪據稱提訊阮德霖暨屍親等供詞各執查吳曹氏報案後復同區團具狀自白經該縣核准註銷何以又復翻控其中情形已屬可疑且吳卯左右後肋之傷究係何人所毆仰再詳加研鞠務得確情分別妥擬具報勿稍枉縱玩延致滋久累爲要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八月

令省教育會據呈南京高師生假期學會請求補助由

呈悉查該生等於六月上旬亦郵遞有同樣之文到署呈請補助當即以呈悉該生等能於暑假期間從事研究教育以補在校聽受之不足殊堪嘉許惟查本署所訂補助高師經費章程中並無此項預算現值省中財政奇絀又無他

貴 州 政 報

項可以挹注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等語批示在案查本署補助章程既無此項預算而是種短期學會亦未便再爲追加所爲代請各節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普定縣據呈覆吳廷棟等請撥還學款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區學款分配數目大致相符惟查該縣郭前知事曾經批准撥還桑區經費作該校開辦的款究竟此款已否撥還來呈並未叙及殊屬不合事關興學要務責在地方長官郭前知事既經維持於先該知事亟應踵成於後庶一班青年學子升學有資而創辦員紳亦不致因公賠累仰即查明該郭前知事有無此項批示該知事是否繼續辦理詳細呈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貴州政報

第四十七號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columns surrounding the central illustratio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貴

州

政

報

各機關文牘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各縣訂定田賦滯納處分催告預告程序由

案查更訂征收田賦滯納處分簡章第三條內規定各年應完糧賦于次年一月終了猶未完清者應由縣知事爲完納催告又第五條規定在二四六三個月終了後猶未完清者每兩個月內應由縣知事爲完納催告一次申明滯納加收之定章第六條內規定在八月終了後猶未清完者縣知事應爲押追豫告勒限令其完納各等語其催告預告之程式照同章第九條規定催告預告均應用通知書或令由團甲轉發或派差送達團甲差役並不得征收絲毫費用乃據調查報告各該縣多未照章辦理任派書差下鄉催征且任其收受糧款浮收勒索滋弊種種茲特重申明令並訂定催告預告之程序方法如左

第一條 催告預告時期照更訂滯納簡章第三五六各條規定分左列五種

一第一次催告 陽歷次年一月終了後（此次催告限二月上旬內發出並須聲明一月分已終了猶未據完自本月起即應照章加收滯納金）

二第二次催告 陽歷次年二月終了後（此次催告限三月上旬內發出並須聲明本期及下期滯納加收之定章）

三第三次催告 陽歷四月終了後（此次催告限五月上旬內發出並須聲明本月及下月滯納加收之定章）

四第四次催告 陽歷六月終了後（此次催告限七月上旬內發出並須聲明如逾本月底尚未完清即應照章押追勿得遲延干累）

五押追預告 陽歷八月終了後（發出預告日期照簡章第六條規定不得逾九月十五號）

貴州政報

第二條 於應催告豫告時由經征員經理分別里甲開具未完各花戶姓名及應納各數清單於各該月七號以前呈送縣知事（如清單已經開就尚未發出以前有已清完之欠戶應由經征員予該花戶名下刪除並加蓋經征員之章）

縣知事接到前項清單後應于兩日內判行分令各該管團甲催令自行赴櫃完納

第三條 所有未完各賦除令團甲催令自納外不准分派書差下鄉催收並不准團甲收欸

以上各條除分行各縣知事遵辦并令各稅務調查員暨各區稽查員隨時將各縣遵辦情形報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一體遵照辦理若經征員遲延該知事即應專案呈請懲處若縣知事不照辦理該縣經征員亦得報請查究倘互相玩視一經查出定即併予撤懲不貸至各該團甲既為地方首人亟應為地

貴州財政廳訓令

方人民利益是計此項辦法既爲利民除弊起見該知事務卽隨時據理曉諭督飭各該團甲於奉發預告催告後切實照行勿任玩視再此案關係重要該知事應卽令飭經征員照抄粘貼隨時遵照辦理免致遺誤干究併仰遵照切勿違此令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各縣頒發田賦滯納簡章簡明布告由

照得征收租稅平色簡章及田賦滯納簡章關係人民極爲重要各該縣除于簡章印發時一紙布告外卽未隨時宣示人民未知其詳書役得緣爲奸殊非防微杜漸之道現在庚申年糧賦不久開征特由廳查照各該簡章規定分別撰就簡明布告令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奉到後務卽尅日照備木板妥慎粘貼除各以一張懸掛征收處外并分懸各鄉場市俾衆週知并須責成團紳永久保存不准稍行損毀仍將遵辦情形及分懸處所報查倘經本

貴

州

政

報

廳調查員查報未經照懸曉諭定將該知事從嚴議處不貸切切勿違此令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各局已經註銷之鹽捐劬票如有過局查驗立即扣留由

案據松坎局委員楊瑩呈稱竊職局前據新站分卡巡丁羅萬順稟稱於七月二十四日被匪數十人各持鎗械蜂擁入場將卡中圖記票簿暨征收公款及各項私物搜擄一空并將書記齊兆麒與該場紳民多人捆縛而去報請鑒核等情委員正派妥人前往覆查問復據該巡丁羅萬順續報該匪搶劫走後隨即跟踪四處找尋遺失各物幸至新橋太白樓將餉捐百貨大票并各項簿據清回惟鹽捐票未見各等情據此委員當將被劫情形據實呈報懇請轉飭嚴緝究辦各在案一面另派書記龔述唐認真馳查務將鹽票清獲去後旋據覆稱奉飭前赴新站清查所失鹽捐票照四處偵問皆云當日該匪挨戶搜搶均各跑躲鹽捐票照不知該匪遺棄何方實無下落不敢久延票報前來查該卡

貴

州

政

報

鹽捐劬票二起共計肆拾張內接管坎地字鹽捐劬票貳拾張自玖千肆百叁拾壹號起至玖千肆百伍拾號止又由局領坎地字鹽捐劬票貳拾張自玖千柒百伍拾壹號起至玖千柒百柒拾號止均因搶掠遺失不知下落應請查案註銷并懇通令作廢以杜流弊至該書記齊兆麒雖經委員力請游擊營趙管帶乘剿匪之便由桐梓縣屬官店地方抄入匪穴奪回因該匪等逐日威嚇神經已極喪亂病勢奄奄一息實堪憫惻其有征獲百貨公款黔幣陸拾叁元玖角陸仙又生洋柒角縱係被匪搶擄亦應墊賠繳解以重公款惟念該書記現今孑然一身貧病交集實屬無力賠墊且因匪勢猖獗防不勝防并非疏忽之咎懇免賠繳等情到廳據此除以呈悉該局新站分卡前被匪劫失去鹽捐劬票肆拾張既經久查未獲姑准註銷通令作廢至被劫百貨公款黔幣陸拾叁元玖角陸仙生洋柒角已由廳令飭桐梓縣查明虛實派警緝追尙未據覆應俟該縣呈覆再行核奪等語指令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如有執用上

貴州政報

開鹽票字號過局查驗立即扣留呈廳究辦切切此令

貴州高等審判廳呈

民國九年九月

呈報辦結新舊各案件數表由

呈爲造送民刑積案及新收民刑案件辦結單表並各庭推事分配暨辦結案件表謹請

鑒核事竊職廳於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接收前任移交舊管民刑訴訟案件業於交代冊內呈送清冊並將清理前任積案情形呈報在案查前任移交本年六月十六日以前未結積案計民事八十六件刑事六十八件均係累月經年或經數年尙未辦結者職廳接事後即飭各該廳員認真清理除因事實上之障礙無法進行者外均限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止清理完結其六月十六日以後新收之民刑案件亦督飭該廳員等遵照法定審限辦理不准稍有延擱致滋民累茲查自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三個月分業已辦結前任

貴州政報

移交民事積案八十三件刑事積案六十一件又任內新放民事一百四十三件刑事九十四件現已辦結民事一百一十六件刑事七十五件共計三個月內辦結民事新舊案件一百九十九件刑事新舊案件一百三十六件若以新收總數與結案總數比較自六月十六日起新收民事一百四十三件審結一百九十九件新收刑事九十四件審結一百三十六件其審結之數超過收受之數者民事爲五十六件刑事爲四十二件現在未結舊案僅民事三件刑事七件均係人証未到並派員令縣調查尙未具復實係無法審結除飭各該廳員仍隨時清理連同未結新案一律依限辦結外所有 職廳 自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三個月分辦結民刑積案暨辦結新收案件各緣由理合繕造單表並各推事分配暨辦結案件表備文呈報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再刑事舊案移交冊係六十九件內有李福有一案查係前任已結誤列移交故舊受實係六十八件合併聲明謹呈

貴州省長劉

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蘄呈

民國九年七月

呈請令飭貴陽縣酌撥緝捕經費添設貴陽地檢廳法警由

呈爲據情轉請飭撥緝捕經費以便添設法警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貴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昭棻呈稱卷查屬廳自民國元年開辦以來所有四鄉拘傳案件均係直接交由貴陽縣撥隸捕勇三十名辦理民國二年三月前檢察長陸廷楨以該捕勇等未盡得力常有呼應不靈之勢呈請鈞廳核准將此項捕勇撥還貴陽縣接受遇有拘傳案件仍隨時片請貴陽縣派捕拘傳歷經辦理在案至民國四年十月准前貴陽縣王知事函開捕勇傳提案件由廳片移過縣往返需時奉巡按使諭飭由縣撥交捕勇十名送廳直接差遣十二月復准貴陽縣函開敝縣法警業經組織完竣特送法警十名以便填派各等由到廳迭經前檢察長楊長溶照辦在案民國五年二月

貴州政報

貴

州

政

報

法院停辦改組軍法局該局法警計有六十餘名之多遇有拘傳案件足敷分配始將前項辦法停止由局直接派警承辦以省手續九月法院成立屬廳仍照軍法局辦法辦理致未片送貴陽縣派警拘傳案件相沿至今中間雖經檢察長咨商貴陽縣查照前案辦理迄未得覆查屬廳現有法警僅止二十二名較之前廳並未加多較之前軍法局相差甚鉅遇有緝捕盜匪拘傳人證率派該警等前往昕夕不遑動至一二百里之遠常覺不敷分配兼之經費只有此數開支亦時形拮据此種困難情形想皆在鈞長洞鑒之中再四思維擬請轉呈飭下貴陽縣將所領緝捕經費酌撥若干送廳以便增設法警等情據此查該廳法警原額無多所稱不敷分配自係實情至貴陽縣雖不兼理司法然照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章程該縣知事仍負有補助緝捕之責況該縣之捕勇原有三十名曾經撥隸貴陽地檢廳以備拘傳犯證之用豈容有所推諉惟查此項捕勇或撥隸法院直接指揮或撥歸縣署由縣差遣辦法雖屢經變更終

貴州政報

未收絲毫之效今以歷次經驗參酌事實從長籌畫似不若由貴陽縣將所領捕勇經費劃撥二分之一按月送交該廳添設法警以資策遣庶責成專而呼應靈蓋前項捕勇於撥還之初遇有片請拘傳等事該縣知事雖仍照案出票而已等於具文十片九空今竟視同秦越漠不相關更何望其稍有裨益兼之此項捕勇原係爲前裁判局拘傳案件而設維時係前貴陽府兼充該局局長以致權限分割未清法院恢復後因差遣不便始有撥還該縣之舉實則該局捕勇即係法警性質原不應隸該縣今撥此項經費改設法警在公家可免另行籌款之難在該廳可收辦事敏活之效在該縣亦可免傳呼之煩一舉數利洵爲善策所有擬請飭撥經費以便增設法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據情呈請

鈞長核示祇遵謹呈

貴州省長劉

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蘄呈

民國九年八月

呈復核議請撥捕勇經費增設法警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一四九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轉呈貴陽地檢廳呈懇轉飭貴陽縣提撥捕勇經費以便增設法警一案到署當經本署一面指令該廳轉飭地檢廳知照一面訓令貴陽縣遵辦去後茲據該縣知事吳樹松呈復前來除以所呈各節是否可行仰候轉令高檢廳查核議覆再行轉飭遵辦此令等語指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檢察長遵照迅即查明所呈辦法是否可行妥爲查議具覆以憑轉飭遵照切切計發原呈一件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查議在案茲據該廳呈稱遵查貴陽縣署此項緝捕經費月支三百元零零七角係在每月公經費外具領爲貴陽縣所特有其他各縣均無之財政廳有案可查原發給此項經費之初因本省法院成立伊始一切緝捕事件甚夥法院警察

貴州政報

多難得力不得不借縣署爲補助機關故以緝捕之責屬之縣署致有此項經費其性質雖隸屬於行政其給領實產生於司法不然其他外縣何以均無緝捕費而貴陽縣獨有之此可想而知也原呈謂保護郵差遞解囚犯催征丁糧賦稅護送餉項護送洋員及出差人員並現在大局未定催雇馬匹夫役數倍昔年若將此項經費驟減二分之一則縣署收入每年銳減千八百元縱令如何設施難免不無誤公等語一若縣署辦理上述各項事件並無公經費開支惟此項緝捕費是賴也者不知此項費用既標其名曰緝捕自當以緝捕爲專責縣署有緝捕費而反移作別用屬廳無緝捕費而緝捕事件日益發達致辦理多形棘手揆之事理得寧謂平是以迭任檢察長均有提撥縣署緝捕費以資緝捕之說悉基於此况原呈所述各項事件如保護郵差一項所有費用聞係由郵局開支此外如遞解囚犯催收丁糧等項均不在緝捕範圍凡外縣幾無一處無之使必賴有緝捕費而始辦理則外縣之無此項緝捕費者將一切

貴州政報

愒置而不爲耶貴陽縣署猶是具領公經費其情形想與外縣當亦不甚差異也總之此項緝捕費在縣署公經費中提撥其三分之一於行政方面固不無妨礙茲既在縣署公經費外提撥其三分之一以補助司法於行政方面要無妨礙之可言況此項費用既因司法而產生尤應全數撥歸法院惟縣署負有遞解囚犯之責且時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條第三款暨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所規定各事件發生亦不無需人需款之處此次鈞廳呈請提撥二分之一按月送交屬廳作爲添招法警之用仍留二分之一俾縣署得以開支洵得情理之平原呈擬援照王前縣其光任內辦法送法警十名過廳直接差遣或送十名薪餉由廳添招法警查第一層辦法諸多窒礙前呈言之綦詳茲不復贅第二層辦法屬廳現有法警每名月支薪餉七元縣署縱照此項薪餉送廳亦僅能添招法警十名仍與此次計畫不符前奉鈞廳轉呈省長核准之令當卽招考法警計取錄五十名榜示在案奉令前因欲飭其到

貴

州

政

報

廳服務則此項經費尙懸無着該警等薪餉究從何款開支欲諭令從緩入廳則既已榜示取錄日事延宕亦大失官廳威信再四思維惟有仰懇轉呈

省長飭縣查照前案辦理並由八月一日起將此款送廳作爲本月添招法警薪餉俾開支不致無着所有奉令查議提撥貴陽縣緝捕費仍擬查照前案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令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此項捕勇係屬法警性質原不應隸該縣實因前貴陽府兼充裁判局局長以致權限分割未清所致職廳前呈曾經詳陳在案不然各縣職權均與該縣相同何以各縣均無捕勇之設而該縣獨於應領公經費外又復請領捕勇薪餉况該縣原呈亦謂緝賊捕盜是捕勇專責其爲屬於司法更不待辯而自明職廳前請將此項經費劃撥二分之一原係統籌兼顧以期兩全否則全請劃歸法院亦所當然茲據該廳呈覆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仰祈令飭貴陽縣查照鈞署核准之令將該捕勇經費按月劃撥二分之一送交貴陽地檢廳以作增

貴州政報

設法警之費實爲公便所有據情轉呈緣由是否有當伏候

核示祇遵謹呈

貴州省長劉

貴州省會警察廳呈

民國九年八月

呈請推廣游民工廠由

呈爲省會游民衆多擬請推廣工廠收納游民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維警政之要首在社會治安政治之源端資人民樂利邇來年

歲凶荒饑饉漸臻小民生計維艱流離失所愁慘之象溢於街衢搶竊之案層

見迭出雖平糶施粥次第舉行重典嚴刑加意防範均係萬不得已之計究非

永久圖甯之策若不預籌根本救濟恐日言救民而呼號時斃者如故日言弭

盜而竊奪犯法者愈多濟難普濟誅不勝誅長此以往將有不堪設想者矣

廳

長到任伊始管見所及以爲救荒之策不必專恃賑恤爲前提清盜之源當先

貴州政報

爲人民謀生計縱人民生計之道不止一端然就現時省城情形而論究以推廣游民工廠爲急務蓋興修工作爲今日之貧民謀其食即不啻爲後日之工業開其源既可使一般貧民稍蘇涸轍亦可使地方工藝藉圖擴充以工代賑化莠爲良此固近世中外政治家所公認而詢之地方人士亦無不極端贊成者也廳屬原有游民工廠雖設置有年第因欸項支絀房舍無多廠中收養人數僅能容百數十人各項工藝亦多因陋就簡未能實行改良詳查該廠現在地址除舊有房屋外尙有餘地可以擴充擬即設法推廣增加工作住宿等室收納游民約以二百名爲限俾之學習工藝收其野心由廳長隨時加以考檢已成者隨令出外自謀衣食庶於慈善事業之中仍寓範圍秩序之意其裨益於公共安甯者實非淺鮮惟是經費一項必須先有的欸方能辦理就該廠現在人數而論僅止二百五十餘人月支火食黔幣約五百元再加以二百名月約需火食黔幣六百六十餘元游民收入既多自必分科習藝擬設

金工科
織綉科
竹木科
編織科

貴 州 政 報

每科延技師教藝月需薪資及各項開支約需黔幣叁百三十餘元合計月須增加經常費壹千元全年共增加經常費一萬二千元之譜又建築工場及製備各項器具約需經費六千元預籌各科資料應備基本金肆千元合計共須臨時經費黔幣壹萬元

廳長體查社會情形徵之多數輿論均認為事關重要急須趕辦之要件用特不揣謏陋冒昧具陳伏乞

鈞長俯賜查核迅予提交議會核議如蒙照准再將擴充辦法另文呈請核示尅日趕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

衡奪指令施行謹呈

貴州省長劉八月廿四日奉

省長指令呈悉查該廳所擬推廣工廠房舍加收游民二百名分科習藝各節對於人民生計社會治安均屬扼要惟所需經常臨時各費仰即由廳造具追加預算書各二份呈署以憑咨送

省議會核議咨覆再行飭遵此令

貴 州 政 報

法 規

貴州暫設大理分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省為便利人民訴訟起見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條規定暫設大理分院於高等審判廳內

第二條 本分院以省區域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本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二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三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案件

第四條 本分院置民事刑事各一庭

第五條 本分院監督推事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兼任監督一切行政事務

貴

州

政

報

第六條 本分院推事除監督推事外設置七員以三員爲專任推事其餘四員以高等審判廳民刑兩庭推事各二人兼任之

第七條 本分院置庭長二員以監督推事兼一庭長其餘一庭長以資深推事兼任但監督推事所兼之庭長即以其他之一庭長代行職務

第八條 本分院暫置書記官二員除以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兼任一員外另置專任書記官一員

關於繕寫文件事項得置雇員二人或四人

第九條 本分院應配置總檢察分廳除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兼任監督檢察官外應置專任檢察官一員以上

前條之規定於總檢察分廳適用之

第十條 監督推事暨監督檢察官由省長委任代理其餘庭長推事檢察官等概由監督推事暨監督檢察官呈請省長委任代理其書記官即由監督

貴 州 政 報

推事暨監督檢察官逕行委用

第十一條 監督推事暨監督檢察官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其餘推事檢察書記官等分別支給薪津

第十二條 本分院經費由本分院收入訟費暨高等審檢兩廳節存經費並狀訟費項下開支不敷之數呈請省長核發

第十三條 本分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分院俟大局統一後裁撤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監督推事暨監督檢察官呈請省長修改

貴州政報



判 續

貴州高等審判廳決定黃旭初抗告案

抗告人黃旭初年六十二歲貴陽縣人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貴陽地方審判廳就抗告人因與邵明初等墳地涉訟案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一案所為駁回聲請之決定不服聲明抗告本廳調查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

本件再審之訴發還貴陽地方審判廳更爲調查裁判

理 由

查大理院判例再審之訴係以關於訴訟程序或關於判決基礎之重大疵累

貴

州

政

報

爲理由而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又再審程序應分三段(甲)審判衙門受理再審之訴應先查其聲請再審之原因形式上是否合法(乙)認爲合法後更應就再審有無理由(即實質上再審原因之存否)加以審究(丙)若查明再審爲無理由則爲駁斥再審之訴之終局判決若以再審爲有理由乃重就本案爲辯論及判決卷查本件抗告人與邵明初等因墳地涉訟案抗告人對於該案之確定判決向原審衙門聲請再審以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基礎契據係邵明初等借用周文璧白家墳之過契以混爭民白家山之陰地該過契於兩造涉訟之先周文璧乏用曾抵押於民之堂弟黃榮堂嗣因邵姓兄弟爭產興訟邵明初乃向黃榮堂手借去質案勝訴未還後遂持此契與居爭業不知白家山與白家墳各是一地該契所載之白家墳距民得買之白家山二里之遙中隔一坡原審不查判認周文璧白家墳過契爲邵明初等之契據認爲無白家墳地名將民有印契老契爲據之白家山陰地大半段判歸

貴州政報

邵明初等所有今發見原判認爲邵明初等之契據係周文璧白家墳之過契並發見白家墳係距白家山二里之遙等語爲聲請再審理由本廳查此項理由係以原判決事實之基礎有重大疵累爲理由即係以具備再審條件爲聲請再審理由該聲請既係以具備再審條件爲理由依上開判例該件聲請在形式上不能不謂爲合法此爲再審程序法上甲段之審究也該聲請既係合法依再審程序應即進而爲乙段之審究審查實質上有無再審理由（即再審原因之是否存在）如所稱原因之是否屬實與再審法條是否相符是也若查明所稱屬實依再審法條衡之再審法條雖僅載有判決基礎書狀係偽造者之規定無判決基礎書狀係借用過契之明文究之借用他業過契與偽造契據混爭產業其性質是否相類可否依類推解釋又所稱各情與其餘各再審法條是否相符不能不逐節審究以定再審之有無理由若查明再審爲無理由則爲駁回之終局判決若以再審爲有理由乃重就本案爲辨論及判

貴

州

政

報

決此為再審程序法上丙段之審究也原審因誤認抗告人之聲請為空言爭執逕將聲請駁回於法實有未合故不足以昭折服

據上論斷本件抗告不無理由合將原決定撤銷本件再審之訴發還原審更為調查裁判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州高等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王開祥

推事王章

推事夏茂德

書記官孫必昌

鎮遠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潘老合略誘案公判請

求書

貴 州 政 報

被 告 人

吳應林 <small>交保</small>	潘老合 <small>押所</small>
--------------------------	--------------------------

告 訴 人

徐滿妹

證 人 及 關 係 人

潘滿	徐劉氏
----	-----

證 物 名

廳卷一宗

存庫

數件	數號
----	----

共

字第

件

號

右列人等為略誘一案本廳認為應行提起公訴並詳開各項列左

一前 科 無

二犯罪地點 鎮遠屬萬家庄

三犯罪時期 民國九年陰曆四月初二日

四犯罪事實 緣被告人潘老合即潘何上係鎮遠屬萬家庄人與伊妻徐滿

妹參商不睦屢欲離異未果適本年陰曆三月三十日該潘老合於蕉溪地

貴州政報

方撞遇素識之吳應林(住邛水屬四眼溝)即託在逃之田大滿向其商嫁徐滿妹情事吳應林因已絃斷未續允為收受并隨同潘老合田大滿等到萬家庄重復商定即於四月初二日書立約契據過付財禮該徐滿妹猶不知已被嫁賣至四月三日潘老合遂捏故將徐滿妹誘至天堂地方縛交吳應林接去旋徐滿妹之生母徐劉氏以生死不明等情告訴到廳隨即票傳潘老合暨咨邛水縣署傳解吳應林徐滿妹等到案訊悉前情并經徐滿妹當庭告訴潘老合強嫁該氏與吳應林為妻又被吳應林虐待實不甘心請求按律究辦等情據此自應本諸該氏意旨提起公訴

五犯罪證據 吳應林潘老合各口供婚書一紙

六本廳意見 據右事實潘義合即潘何上強嫁其妻徐滿妹之所為自應依

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

項處斷吳應林預謀收受被略誘人徐滿妹之所為亦應依照刑律補充條

貴州政報

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除逸犯
田大滿獲日送案外相應送請公判此致

鎮遠地方審判廳

鎮遠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 燾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郎岱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林和清等盜強及強盜俱發

一案

判決

被告人林和清年三十六歲郎岱縣人住林家壩無業

丁吉安年二十六歲郎岱縣人住大水井務農

趙雲洲年二十七歲郎岱縣人往那募魚塘無業

王新順年二十三歲郎岱縣人住茅草坡業農

貴州政報

廖雲臣(即王陽春)年二十三歲郎岱縣人住新場業農

廖雲清(即王春發)年二十一歲郎岱縣人住新場業農

右列被告人因強盜及強盜俱發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偵查起訴本廳審理分別判決於左

主文

林和清丁吉安趙雲洲強盜罪各處死刑改用鎗斃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王新順強盜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又六個月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廖雲臣(即王陽春)廖雲清(即王春發)強盜熊大興家一罪各處死刑強盜

胡子雲家一罪各處死刑罪係俱發執行其一改用鎗斃並褫奪公權全部終

身

起獲原贓給主領同逸犯張炳臣陳發之等獲日另結此判

事實

貴州政報

緣係屬吳家寨居民熊大興家於民國七年舊曆十月十八日半夜時候被不識姓名盜匪多人毀門入室強劫去銀兩衣服多件並被盜傷害其子元妹其姪福元二人同年同月二十日係屬阿兩新場民人胡子雲家亦被盜毀門入室強劫去銀飾衣物并鎗傷其子連么越日身死經該事主等先後報經同級檢廳別分勘驗明確咨會郎岱縣知事飭團緝獲盜犯林和清丁吉安趙雲洲王新順廖雲臣(即王陽春)廖雲清(即王春發)六名并在林和清等身上搜獲熊大興家原賊衣物多件到案偵訊據林和清趙雲洲丁吉安供認夥同在逃未獲之陳發之張炳臣張順清等強劫熊大興家得賊並傷害事主二人廖雲臣廖雲清供認先後夥劫熊大興胡子雲二家得賊傷害熊姓事主二人並鎗傷胡子雲之子身死各等情不諱惟王新順一犯據供陳發之等強劫熊大興家一案該犯僅只事前被脅同行臨時在外把風並不知傷害事主子姪情事據情起訴到廳本廳隨即公開庭訊各犯供同前情應即依法判決

理由

貴

州

政

報

據右事實本案被告人林和清丁吉安趙雲洲膽敢夥同逸盜張炳臣等十五人共同侵入熊大興家強劫得贓並傷害事主子姪二人業據該犯等自行供認不諱亟應依法問擬查該犯林和清丁吉安趙雲洲之所為適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罪合依該條各處死刑並依同法第六條改用鎗斃王新順一犯事前係由陳發之約往夥竊及至半途始知強劫事實被脅同往在外把風核其犯行該犯雖於陳發之等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依律應準正犯論但查該犯幫助之行為係出於陳發之等之脅迫其情究覺可原且其把風地點在事主院壩外大路口邊距離陳發之等實施犯行地（據各犯供傷害事主係在其家樓上）尚有半里之遙而陳發之等傷害事主二人又在預定計畫範圍之外與該犯所知犯罪事實有異自應按照暫行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從其所知只論強盜之罪查該犯幫助陳發之等強

貴州政報

劫熊大興家得贓之所爲適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合依該條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廖雲臣廖雲清二犯先後夥劫兩家亦據該犯等自供不諱查其夥劫熊大興家傷害二人以上適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罪夥劫胡子雲家鎗傷胡連么身死係強盜故意殺人復犯前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應依該條各處死刑罪係俱發並依律刑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後半段之規定執行其一前列各犯均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前半段褫奪其同律第四十六條所列各款公權全部終身起獲原贓給主領回未獲各贓照追給領逸犯張炳臣等獲日另結特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師鐸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花相

報 政 州 貴

第四十一號

推 事 鄭 國 樑

推 事 陳 燦

書 記 官 張 秉 鈞



[Faint, mostly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法律解釋輯要第三次補遺

查本書前已編至統字一三〇〇號茲再加六十號即自一三〇一號起至一三六〇號止 閱者照前法黏入各編之內可也

(甲婚一一八八號後)

●(甲欲娶乙爲妻因家內已有妻妾四人恐乙母不允誑言爲丙作伐乙母應允將乙配丙爲室寫立婚書一切財禮衣飾等物均由甲備辦過門時與丙交拜天地至晚合房甲突入乙吵嚷不依被甲逼迫勉從經人質問丙卽出頭頂替認爲夫婦) 丙無與乙結婚之意思因與甲串通故向乙僞爲表示乙受其欺承諾爲婚自係被詐欺而爲婚約雖已成婚乙可請求撤銷乙在未經撤銷婚約以前法律上尙爲丙婦與甲並無婚姻關係

九年六月十日大理院復

熱河審判處統字
一三二六號函

(乙殺四三一號前)

◎(甲乙戲頑口角乙撕破甲衣經乙父丙撞見斥責乙而散甲復持衣至乙家索賠丙坐炕上兩相叫罵丙性起伸手揪甲甲乘勢將丙拖跌炕下並未毆打但丙係醉飽之後跌地時即喚腹痛內損身死)丙伸手揪甲若非不正侵害則甲將丙拖跌炕下如果明知丙係醉飽跌地必致受傷而仍決意者仍可照傷害人致死律處斷其無傷害人預見及決意僅因臨時拖扯應注意而不注意者當依過失致人死律及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從一

重科處 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廿
肅高審廳統字一三〇七號電

(乙鴉一〇一九號後)

◎已有煙土數十兩是否栽種罌粟所得並意圖販賣而收藏與供吸食之用
丁索得煙土作何用途與適用法律有關應訊明事實 九年六月五日大理
院復綏遠審判處統

字一三二
三號函

(甲繼六五四號前)

●查乙(甲之未婚妻)既與甲訂有合法婚約移住(因避亂)甲家後又確願為甲(甲走失多年不知下落)守志之婦自應准其為夫擇繼並接替丙(甲弟甲臨走時以口頭託其弟丙代管家產)代管之產為甲或其嗣子保管

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浙
江高審廳統字一三五三號函

(乙共一〇八〇號前)

●(客民甲將女乙嫁丙為妻得有財禮旋借丙用寄居丙家一年後欲回原籍向丙索償丙不得已將驢變賣付還洋十六元並另買小棉袄襪鞋等物定日起身被丙同族弟丁聽聞起意行劫向丙說知並問明甲所帶洋數並起程確期丙未禁阻亦未將丁意告甲防備甲起身後丁假意伴送至途將甲殺害盡劫洋物嗣丙見丁問知劫殺已遂為守秘密並不告發)查丁向丙查詢甲帶洋元及起身日期時丙果已知其有圖劫之意乃猶不據實告知則丙雖無同謀或教唆之行爲實難謂非故意幫助應以事前幫助犯論

若丙告丁以甲帶洋元及起身日期後始悉丁係圖劫亦未促令甲如期起程或臨時與丁同行及為他項便利行為自不得指丙為有幫助故意惟子婿對於岳父有無贍養保護之義務現行法尚無明文如果查明該地方習慣法則認有此項義務則丙不將丁意告甲自係不作為犯應即分別處斷否則按照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條尚不為罪

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

總檢廳統字一三五四號函

(甲管八九五號後)

●查乙錢店既係代甲機關領款如實有怠於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證據則其被劫即非純為不可抗力自可責令賠償否則亦應判其免責不能因甲機關經費無着不問情由遽令乙賠償

九年六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一三三三號函

(丁物一二〇九號後)

●該呈文 (民國元年五月法部呈核管轄各節文內稱民事訴訟之事物管

轉除親族承繼分產及婚姻事件仍照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辦理外餘均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等語見司法公報第一年第一期公牘門第四頁）引用之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所謂分產者係指以承繼爲先決訴訟（本訴或反訴）之案件而言於承繼毫無爭執單純請求分析產業之案件則仍依其訴訟物價額以定管轄

六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湖南
高審廳統字一三三四號函

（丁費一一三六號後）

●附帶上訴與反訴性質不同自未便準照反訴辦理

九年六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

一三三四號函

（甲遺一一八號前）

●孀婦甲於爭產案聲明守志後又復自行改嫁乙（夫兄）雖不能強其不嫁然如與財產及主婚權有關自應許乙再行告爭不能謂爲一事再理如果

原判內已判明甲若不能守志應不准管有家產者自應照判執行毋庸另

案再理

九年六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湖
南高審廳統字一三三四號函

(丁告第十三號通告後)

●上告本院案件不遵所定期限照繳訟費或不聲請救助或補繳已逾期者不在囑託調查之列仍應送院核辦聲明上告後請求撤回亦應送院核辦至第二審判決刑事無罪案件其關於私訴部分不服聲明上告到廳亦應

由該廳逕行送院核辦

九年六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湖
南高審廳統字一三三四號函

(乙詐四七四號前)

●查刑律詐欺取財罪所稱以欺罔使人將所有物交付于己係指欺罔他人使陷錯誤而取得其財物者而言甲銀行明知基金不足虧累甚鉅勢將倒閉猶用欺騙手段使人陷于錯誤即令其誤信確實有利而入股自屬詐欺取財罪其誘勸他人入股並無欺罔行爲及使人陷于錯誤之故意則入股

與否固屬他人自由尚不得謂為詐財應查明事實辦理

九年六月十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

字一三二七號函

(丙編一一一六號後)

第六十一至六十三條

●縣知事堂諭罰款案件如原堂諭語意可認為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秩序罰則此種處分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三條本不准上訴亦非上級審所得改判原處罰金一百元超過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之範圍高檢廳本於執行監督之職權得指令其僅祇執行範圍內即該處分有效部分之罰金

九年六月九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一三二五號函

(戊期七九三號後)

●縣知事堂諭罰款案件如原堂諭語意可認為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罰金則該堂諭有初判效力且此類案件並非辦理命盜案規則及司法部令

所舉如官吏犯罪等應行專報之案有管轄權之乙地方檢察廳向該縣調

取卷宗於其卷到後十日內提起控告尙屬合法

九年六月九日大理院復
河南高審廳統字一三二

函五號

●非專報案該管檢察廳得于卷到後十日內控告見本院統字一三二五號

(見前)解釋文所稱令縣解送人犯無論是否同時調卷如果於卷到前或

其後十日內經聲明控告即提出意旨書及將人犯送審較遲仍屬合法

六月十六日大理院復吉林
高審廳統字一三三五號電

●本院銑電(即統字一三二五號見前)及統字一三二五號(見前)解釋所

稱卷到後十日內控告謂報到後始調卷須卷到起算上訴期間以示與專

報案之於報到後起算上訴期間者有別其本屬初級管轄案件應交地方

廳提起控告者則於卷到該管地檢廳後起算上訴期間逾期聲明控告均

非合法餘希查照本院判例解釋例匯覽辦理

九年七月二日大理院復吉
林高審廳統字一三五六號

(甲標一二二號後)

●查本院關於現在各省官私銀行銀號發行之鈔票曾于答復湖南省長解釋文內詳細說明所稱吉省情形（吉林永衡官帖不能保持其原有之價格若照統字一一二一號（見前）解釋按成立契約時之市價清償窒礙難行）在契約當時如果可認為業已明白訂定還償時統依官帖計算毋庸折合現幣自仍有效茲將解釋油印一件（統字一一六八號（見後券）送請貴部令知查照

九年六月五日大理院復司
法部統字一三二〇號咨

(甲無七三〇號後)

●(甲將房屋抵押於乙約明以六箇月為期期滿不贖即作賣絕並由甲先寫賣契一紙交乙收執為據逾限年餘不贖乙即照約認該房屋為賣絕)

查預立賣契為期滿不贖即行作絕之準備顯反于普通民事條理不許流

質之原則自非有效

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吉
林高審廳統字一三〇一號函

(甲佃一二二九號後)

●永佃權人苟于所佃之地就用法不為有害土地之變更並原約又無限制者應准佃權人自由改種惟如果因改種致地主所分之利益比較獨少當然可以前後收益為比例請求增給(增租理由)至其改種是否有害土地之用法係事實問題自應查明實際情形公平審斷

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

字一三〇
二號函

(甲財成例前)

●寺廟若可認為財團法人自不因建築物另建即歸廢止故令其財產祇係變形並未滅失寺廟應認為尙存如甲(僧)住持資格尙未取銷則就廟債仍應代表受訴

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直
隸高審廳統字一三〇二號函

(丙假一四六號前)

假扣押規則第四條以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在本案已繫屬他審判廳時亦得適用惟以記錄等均存案件繫屬之審判廳似以向該審判廳聲請爲便如因急速情形而又無不便調查之情形時自得向假扣押物所在地審判廳逕行聲請

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一三〇二號函

(甲賃成例前)

●使用租借主若未依法(習慣法在內)解約自不得妨害租戶之使用故改建房屋礙及使用應得租戶同意經同意改建後租約是否可認爲已有變更或原約未改祇應否增租及增加若干發生爭議則應解釋當事人立約及其後同意時意思爲斷礙難爲抽象之解答惟如果增租數額當事人間意思無可解釋自可斟酌因改建增加之利益由審判衙門判斷適當之租

欸

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一三〇二號函

(丁門六號後)

●(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甲爲原告請求將華籍被告乙之財產假扣押經決定照准後依法執行乃有華籍之第三人丙提起異議之訴聲稱被封之財產係伊所有以前案債權人甲及債務人乙爲共同被告請求撤封發生管轄問題)查債務人乙爲執行異議訴訟被告之一既係中國人審判衙門自未便不予受理至外國人之債權人主張條約上權利不允應訴固難相強惟如果情願應訴藉防乙丙間之勾串時則依照本院關於對條約國人反訴之成例認其拋棄條約上權利爲有效亦可受理併判

院復江蘇高審廳統
字一三〇九號電

九年五月二
十九日大理

●查關於華洋訴訟執行異議之管轄本院已有解釋至外國審判衙門之裁判在本國非當然有執行效力自不受其拘束此各國民訴立法例所同所詢情形(有債權之外國人甲訴中國人乙請求償還案經確定判決強制執行由甲指出乙在中國地所有之不動產實行查封而第三之中國人丙

對於該不動產主張所有權以甲爲被告提起異議之訴）除丙已對乙提起異議之訴可俟其判決確定再行辦理外祇可令甲另對丙在中國審判衙門提起確認丙無所有權之訴相應鈔送解釋例一件（統字一三〇九號見前）函復查照

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一三一〇號函

（乙誣五五一號前）

●明知人並未犯罪而以陷害人之決意告訴告發者方爲誣告不得僅以被告業經宣告無罪卽論告訴人以誣告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分廳統字一三〇四號電

（甲婚一一八八號後）

●本於詐欺之定婚許其撤銷並非當然無效至撤銷祇以意思表示爲之亦非必須訴求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一〇〇號五年上字第八七〇號及七年上字第一三六五等號判例

九年七月三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一三五七號咨

（甲離八二八號後）

法行解釋例
妻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自可對夫請求離異并應許其拒絕同居（參照

本院七年上字第一〇〇九號五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

九年七月三日大理

院復司法部統字
一三五七號咨

（甲成四五四前）

●婚姻須先有定婚契約（但係以妾改正為妻者不在此限）定婚係以交換婚書或依禮交納聘財為要件即為要式行為但婚書與聘財並不拘於形式及種類至定婚後成婚亦須經習慣上一定之儀式故原則上係合定婚與成婚儀式為婚姻成立之要件（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四三二號判例）（見甲成）若夫婚姻之呈報與婚書之納稅係屬行政事項與司法上之婚姻效力無涉

九年七月三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一三五七號咨

（丁定九〇一號後）

●本院統字第九〇一號（見丁定）解釋例及九年上字第二號判例均尚未

變更該兩例原屬並行不悖蓋判例所云（金額在千元以下雖由高審廳爲第二審判決不得上告于大理院）乃指高審廳自己誤受理初級管轄案件之控告者而言若因別有關於管轄之確定裁判受其拘束受理控告則其上告審亦自應以同一理由由本院受理審判

九年七月六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分廳統

字一三五
八號電

（丙覆六六一號後）

●查所詢情形案卷若已散失曾否經過審判無從查攷自可查照本院統字第七八一號（見丁控）解釋重開審判其餘兩案之情形（看守所羈押人犯冊內李海亭宋福祥二犯前經龍江地方審判廳一擬絞立決一擬絞監候報請提法司詳部尙未覆准）能否送交覆判本無明文規定惟在前清非依法院編制法編制之審判廳不能視同依法院編制法成立之廳如果案未執行亦可準用現行覆判章程送交覆判

九年七月二日大理院復總檢應統字一三五五號函

(甲貸成例前)

●查乙(房客)之租借房屋既定有期限所犯賭博吸煙若亦不能認其於房

屋確有何種危害甲(房主)自不能據為解約理由
九年七月六日大理院
復吉林高審廳統字一

三五九
號函

(乙補四四五號後)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行親權之父或母指凡未經喪失親權之

父或母而言得請求懲戒之子不問已否成年惟審判衙門收受此項請求

時應查明有無該條但書情形外並須調查事實核斷其請求之理由是否

正當以定應否為監禁之處分
九年七月六日大理院復直隸
高審廳統字一三六〇號函

(乙姦一〇八二號前)

●甲姦宿乙如查明有使乙體力上或精神上受強制致喪失意思自由之事

應成立強姦罪丙如有知情幫助情形亦屬共犯均應俟合法告訴乃論
九年

六月十日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統字一三二六號函

(甲會四九六號後)

●省議會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之權限以不抵觸法律命令者為限 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一三五二號函

(甲扶一三三號後)

●子婿對於岳父有無贍養保護之義務現行法令尙無明文應查明該地習慣辦理

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一三五四號函

(乙誣五五一號前)

●查乙既與甲因案涉訟到庭質訊始當庭誣指甲曾侵吞公款應查明確係添砌案外事實意圖甲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發報告方得論以誣告罪若所指事實涉及案內其意僅在供訟爭之攻擊防禦用者既不能謂為告發報告尤難指有使甲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又查乙果利

用公開法庭指摘與訟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有損于甲名譽之事實縱不成
立誣告罪如經合法告訴固可論以公然侮辱人罪惟其意係在攻擊防禦
並未軼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即不成立侮辱罪

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一

三〇八
號函

(甲力一一三九號前)

●(甲商號向乙銀行借款萬元年息一分五釐書立借據交銀行收執一面由
銀行填給萬元之股票年息六釐雙方並無現金之給付只由商號年補息
金九釐于銀行嗣後銀行倒閉清理此項虛立借據之股本應如何辦理)
查入股之資既已改爲貸出則股資固已繳足所欠之款乃爲借項此項入
股及借款行爲惟應查明有無民事詐欺情形准其撤銷原約退還入股之
息金(有詐欺時)或責令履行義務(並無詐欺時)均應由民事法庭辦理

(丁物六七六號後)

●本院解釋成例(統字一一一七號及六七六號均見前)係指當事人現已

受有損害請求賠償者而言如尙未受有損害祇係確認權利關係者應就

其所爭部分之權利據實估計其約值價額以定管轄

九年六月八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

字一三三
二號電

(乙印一八九六號後)

●(甲妹乙適丙爲妻丙卒乏嗣戊應繼親族議不決戊因乙之立繼甲於其中大有牽掣不得已許甲錢若干立五月期票交甲收存甲即令乙取戊爲嗣書立繼約至今十餘年甲忽謂戊賴債呈訴到縣訊悉前情戊則謂錢已付清有甲親筆所立之失票爲憑而查驗筆跡實不相符)查夫亡守制之婦生存者立嗣應由其作主親族不得干涉戊之嗣丙如祇因族親公議並未經乙同意本不能謂爲合法其對於甲許給報酬託其說乙始得應允則甲若

別無欺罔恐喝之行爲自不得認爲詐財此頂酬勞費戊固有履行之義務
如果偽造之失票足證對甲義務取消之事實甲既不免因而受害或有
受害之虞戊之偽造並行使自應依行使偽造文書罪量情科處惟甲若有
罪即不得主張期票之債權則戊偽造失票又無論矣

九年六月十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

字一三二
八號函

(乙毀七五八號後)

●木院統字七六七號(見甲共)解釋業經變更凡燒燬或毀壞自己與他人
公共所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 (見本院統字一一九七號(見乙放)解
釋) 况據原呈所稱情形甲所毀損者係丙丁等公共所有物並非甲與丙
丁等公共所有物(即純粹他人所有物並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尤
屬不成問題惟所稱略加毀損是否確有專自毀損之故意抑因有修繕必
要以爲之備如因修繕則僅涉及民事問題應查明事實分別辦理

九年六月十日

(乙選四五號後)

●查直隸省財政所單行條例雖係該省省議會議決由省令頒行然查省議
會暫行法省議會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之權限以不抵觸法律命令者爲限
即據省官制省長發布之省單行章程除執行法律與 大總統令外並須
爲其所委任亦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遍查現行法律及 大總統令此項
財政所單行條例省長並無發布之權且與 大總統令頒縣官制第一條
顯有抵觸省議會亦即無議決此項抵觸官制之條例權限復按行政法法
理無權限之行爲與普通違背法令不同根本上不能認爲有效而刑律第
一百六十一條之罪依同律第八十四條又限于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
方參與政事議會議員之選舉所稱情形 (直隸饒陽縣知事依直隸省長
令發省議會議決財政所單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召集城鎮鄉村

長分區選舉檢察員三月十日舉行中區選舉于警察所正在投票之時忽有警察隊長韓學山無故將選舉投票匭砸毀騷擾會場自無從適用本條處斷如果確無別情係屬無故損毀物件亦僅能查照毀損罪各本條辦

理
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
總檢廳統字一三五二號函

(乙不第十二條成例前)

●刑律第十二條監禁處分應由審判衙門宣告並得于無罪判決書內諭知又監禁不得逾治療必須期間應調查實況酌定期間逾期其危險程度並未輕減者得為延期處分期內若已痊可得為解禁處分又如有他法可以代替監禁使其於人不生危險時亦得不予監禁至調查證據應準用形訴

證據法則辦理
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安
徽高審廳統字一三五〇號電

(乙遠三四六條成例前)

●(警察甲奉令查緝盜匪偵知乙有重大嫌疑前往逮捕適乙不在當向乙

子丙追問下落丙稱現在某處甲令丙引路同往因恐丙逃將其兩手用繩細縛並未牽住行至半途丙果奔逃甲尾追二里許將及丙畏懼自行投井身死）甲雖有威脅行爲而丙之投井如果非甲預見尙難論以教唆或幫助自殺（二例見殺傷章統字一二七六號）惟查明甲如果束縛丙使失自由自可按照刑律第一四八條三四六條二六條量情處斷

九年六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山

西高審廳統字一三三七號電

（丁則一一六五號後）

●查控告審探證係憑容貌時自得命令明晰攝影附卷送上告審備核惟僅

憑容貌判斷有無血統關係非十分明顯亦應擇定專門家鑑定

九年六月十九日大

理院復江蘇第一高分
應統字一三四四號電

（丁再六一九號後）

●對於同一案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同時請求再審與對於上告審之

判決以涉及本案判決基礎事實爲條件請求再審時均專屬控告審管轄

此外則歸原審衙門管轄

九年六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山西
第一高分廳統字一三四五號電

(乙略八八六號前)

●查誘拐罪之所侵害者在現行法應認爲(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俱無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賣係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丙(甲之妾)如已滿十六歲而其與甲(丙之家長)之關係可認爲業已解除(丙遭甲妻虐待逃至鄰縣丁家傭工半載無人尋問)則已脫離甲之家長權其嫁庚實出于自主是於其自由權亦無所損如果其母家無尊親屬或有之而亦與贊同並無異議是于其尊親屬之監督權亦無所妨已故之下乃聽從丙意託戊已媒合丁戊已對丙本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義務其分用身價(丙嫁時丁戊已分用身價洋五十六元)

如出自丙或庚(丙之後夫)情願贈與別無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情形則不成立何種犯罪此係變更成例應請注意除民事已經統字第一

二九八號(見甲離)解答外相夜函復查照

九年六月十四日大理院復安
徽高審廳統字一三三一號函

(乙花三四三號前)

●查印花稅法第一條不過說明各種財物成交之契約簿據欲以為適法之憑證須貼用印花而已並非謂漏貼或雖貼而未蓋章畫押其契約即歸于無效蓋不貼用或不依法貼用印花僅應令其受公法上之制裁不能影響於私法上之行為也

九年六月十六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一三三六號函

(丁督八三六號後)

●(甲生孟仲叔季四子仲叔娶妻後病故并未分家因季糾匪搶劫乙家得賊並將乙子殺死甲未同謀惟季所搶贓物與甲化費甲於事後知之而季之兄孟暨其二嫂皆不知情嗣經法庭將季獲案訊明正法而甲本有產之

家乙請求賠償損失可否將甲原有之產按五股均分甲自提養贍一股其餘之產以孟仲叔季四股分之以甲所提一股之養贍暨季應分一股之產均為賠償於乙抑或僅將季所分一股之產如數賠償查甲如可認為事後受贈贓物自亦應任賠償之責其家產既未曾分析即尚係甲所有應先就其財產執行賠償費用餘財如何分析聽甲自行辦理

九年六月十九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

統字一三四一號函

(丙編一二九四號後)

●查終審判決縱使違背法令除具備再審原因得請求再審外別無救濟之道惟高等審判廳就他案執行上告審職務時關於其法令上之見解自得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變更成例自行糾正

九年六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陝西高審廳
統字一三四二號函

(戊控五八六號後)

臺州府圖書
7D
7